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某单位）的（2023年防爆安检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室内检测无人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欣特锐盾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8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7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欣特锐盾技术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8日

